##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處 作業程序說明表

百日紀時	SOP-國-01 最近更新:108年4月1日
項目編號	取近史初·100 午4月1日
項目名稱	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作業
承辨單位	國際處
作業程序	一. 目的:為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而設置。
說明	二. 範圍:
	(一)本會議置委員若干名,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
	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之專責單位或國際事務委員會召
	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	(二)審議事項
	1. 訂本校總體性國際交流之策略及方向,並依此檢討及
	訂定全校性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之各項推動辦
	法。
	2. 規劃及檢討本校校園環境國際化之策略及方向,並研
	訂相關全校性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	3. 規劃及檢討本校提升國際學生質與量之策略及方向,
	並協助國際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
	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	4. 其他之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劃、檢討、辦法訂定、推
	動及績效評估等事宜。
	三. 作業流程說明(含時程及注意事項)
	(一)會議前
	1. 確認會議日期及時間: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
	則,於學期初確定開會日期及時間,並以電子公文及
	email 周知各委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	2. 會議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。
	3. 製發議程:彙整各單位提案並呈國際長核閱。
	4. 請國際事務處下轄各組準備業務相關報告。
	5. 以 e-mail 議程資料供各委員先行審閱,並再次提醒開
	會日期及時間、地點及確認出席情形。 6. 彙整報告案、準備會議議程及資料之雷子檔、製作會
	議簽到單、座位安排、訂講餐盒等。
	7. 會議當日會場佈置、器材測試、茶水、分送餐點等。

	(二)會議中
	1. 確認達 1/2 以上應出席者出席,請校長開始主持會議。
	2. 錄音並記錄會議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。
	(三)會議後
	1. 製作會議紀錄:依現場紀錄或事後聆聽錄音檔,充分
	掌握會議重點據實紀錄。
	2. 呈國際長核閱會議紀錄內容後,再以 e-mail 方式發送
	各委員審閱確認。
	3. 會議紀錄於各委員確認完成後,公告於國際處網頁。
控制重點	一、發送 e-mail 會議開會通知時,也一併副本通知各單位/學院秘
	書及助理,以協助登記會議日期及時間並提醒開會。
	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	三、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,學術與行政一級主
	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。
	五、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呈國際長核閱,並以 e-mail 方式發送各
	委員審閱確認。
法令依據	一、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使用表單	一、簽到單
	二、提案表
	三、開會通知單
	四、會議議程及紀錄

國立東華大學 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作業流程圖

